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5架CRJ-900飞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通一号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、云通二号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、云通三号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、云通五号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、云通六号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云通公司”）本次购买5架CRJ-900飞机的交易，符合公司及云通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。本次购买飞机的价格根据飞机的具体情况，以国际市场对同型号飞机的价格为基础，并考虑其他取得成本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。云通公司将运用自有、自筹资金支付购买飞机价款等相关款项，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手方支付购买飞机价款，违约风险较低。本次购买飞机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5架CRJ-900飞机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仇锐、彭泗清、刘文君

2023年07月29日